

政策创新领跑农牧民专业合作社发展

□ 杨慧琴

近年来，鄂尔多斯市将农业综合开发的政策和资金支持形成合力，推动了农牧民专业合作组织的快速发展，使其规范程度日益提高，在农牧业和农村牧区经济发展中的作用日益凸显。

（一）发展速度“快”

鄂尔多斯市按照农牧民的合作要求和市场的发展需要，依托蔬菜种植、农畜产品加工和肉牛、肉羊养殖等优势产业，引导规范农牧民发展专业合作社，促进了农牧民专业合作社的快速发展，越来越多的农牧民专业合作社如雨后春笋般悄然兴起，越来越多的农牧民自发参与专业合作社。

在农牧民专业合作组织的快速发展中，农业综合开发的资金和项目支持发挥了不可替代的带动作用。鄂尔多斯市农业综合开发办以产业化经营项目为平台，从2009年开始，不断加大对农牧民专业合作社的扶持，截至2012年，共扶持以种植业、养殖业、农产品加工等为主的农牧民专业合作社38个，总投资4833.25万元，其中：中央财政投资1210万元，地方财政配套资金484万元，自筹资金3139.25万元。

（二）覆盖范围“广”

鄂尔多斯市的农牧民专业合作社覆盖了种植、养殖、屠宰、农畜产品加工等产业。合作社依托当地主导产业，紧密结合当地特色，逐步从生产领域向生产、流通、服务相结合的一体化、深度化发展，有效地促进了“一村一品”、“一乡一业”的形成。

一是根据专业化生产、区域化布局的方式，引导组建以主导产业、新兴产业、特色产业为主要经营项目的专业合

作社，走依托主导产业发展农村牧区专业合作社的路子。如东胜区折家梁活畜交易市场新建项目，2007年在东胜区工商局注册，成为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农牧民专业合作社，2009年鄂尔多斯市农业综合开发办为该项目争取国家财政资金42万元，用于标准化交易市场的建设。通过政府的大力支持和支农支牧资金的注入，折家梁活畜交易市场成员由最初的20多人达到了现在的200多人，每年的牲畜交易量达20多万头（只），交易额达2亿多元，创利润3000多万元，协会经纪人平均年获利14万元左右。目前交易市场已辐射内蒙古自治区20多个旗县，并延伸到河北、宁夏等省市。项目不仅极大地推动了地方经济发展，并且带动周边地区5000多户农牧民脱贫致富。

二是根据市场需求，积极引导龙头企业组建专业合作社，走依托龙头企业发展专业合作社的路子。如内蒙古敏盖白绒山羊养殖基地建设项目，作为鄂尔多斯市农业综合开发2008年扶持的产业化经营项目，进一步完善了“企业+专业合作社+农户”的专业经营模式，通过合作社这个新兴组织上连企业下连农户的桥梁作用，加强了两者的有效沟通和利益联结，实现了土地产出效益共享和增收双赢。“要想奔小康，请养‘敏盖’羊。种植有安排，饲喂搞配方。一年产两仔，净赚三千多……”这是流传于伊旗苏布尔嘎镇“敏盖”白绒山羊养殖户中的一段顺口溜。在这个产业的发展过程中，由单一经营走向联合协作发展，通过合作社的中介和龙头企业的引领与市场对接，从中获利的农户也越来越多。目前，白绒山羊养殖业已形成了一定的规模和影响，种羊市场迅速扩大，而且供不应求。

三是充分发挥专业大户的带动作

用，走依托专业大户发展农牧民专业合作社的路子。如准格尔旗绿园种养专业合作社的70吨温室蔬菜种植基地新建项目，作为鄂尔多斯市农业综合开发2012年扶持的产业化经营项目，该项目于2008年由村委会牵头与农户联合成立，是一家以种、养殖为主要产业的专业合作社，现有农民社员154人，主要种植黄瓜、青椒、蜜瓜等瓜果蔬菜，年产蔬菜40万斤、瓜类50万斤、其他类10万斤。合作社本着高起点、高标准、高投入、高产出的原则，积极创新经营模式，开创了“合作社+基地+农户+市场+金融机构”的模式，引进优质品种及生产资料，在基地试种、试养。以合作社为平台，与农户签订种养殖销售合同，统一种苗，统一生产技术，统一生产资料，统一品牌，统一销售。

（三）带动能力“强”

鄂尔多斯市坚持分类指导、典型示范、逐步推进的原则，通过先进合作社的辐射带动作用，帮助农牧民增强合作意识，带动他们开展专业合作，使农牧民专业合作社的运作更加规范，效益更加明显，起到了“一盏灯照亮一大片”的效应。

达拉特旗农香种植专业合作社1万吨蔬菜产地批发市场新建项目是鄂尔多斯市农业综合开发办2010年扶持的合作社项目，该合作社有入户农民80多户。通过项目扶持，合作社采取对蔬菜分级包装、清洗保鲜等措施，使蔬菜产品增值205万元，年交易额达2500万元，带动周边3—5个行政村500户农民种植无公害绿色蔬菜2500亩，带动种植蔬菜的农牧户人均纯收入增加2425元。

（作者单位：内蒙古鄂尔多斯市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）

责任编辑 王静君